附件4

技工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聚焦富民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若干意见》（苏发〔2016〕49号）、《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4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41号）精神，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事业，建设一批江苏省技工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引领全省技工院校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和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围绕健全完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高端技工教育供给，今年，计划在全省技工院校中评选6所改革发展示范校。学院应坚持“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多元办学、内涵发展”办学理念，开拓创新，不断拓展办学和发展内涵，努力实现技能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同频共振、学校发展与产业发展互促融合，成为全省技工院校改革创新、提高质量和办出特色的示范，充分凸显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振兴实体经济、建设制造强省的重要作用，已建院校不得重复申报。

二、主要任务

（一）办学方向。学校改革发展规划与国家技工教育发展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学校着力培养后备产业工人和高技能人才，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培养模式。建立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形成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多元评价、充满活力的办学机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至少1个境外优质教育机构或行业企业有稳定的合作项目。

（三）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有规划、有目标、有方案、有措施、有特色，明确专业建设标准，建设条件保障落实。专业设置主动对接产业发展，设置引导行业发展、职业变化的新兴专业，所有主干专业均形成专业群或产业链。

（四）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师资团队建设和名师引领的长效机制，打造一支精简高效的学校管理队伍、具有专业前沿知识和先进教育理念的专业带头人队伍、具备教改理念与生本精神的教师队伍。学校教师编制到位，师德高尚，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教师普遍树立现代技工教育理念、具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专业技能和实践水平较高。

（五）学校管理。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制定长远发展规划，重视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督导工作。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科学合理，教学设备设施管理规范，完好率和使用率高。

（六）就业服务。建设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的一站式就业服务平台，建立企业人才发展和需求数据库、毕业生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定期发布企业用人需求信息和毕业生信息，促进企业和学生双向对接。学校成为当地相关行业、企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和输送的重要基地，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社会声誉高。

三、项目经费。

根据入选技工院校改革发展和内涵建设情况，省财政对遴选出来的改革发展示范校给予100万元/所的经费支持，示范校要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投入，各设区市应加大建设扶持力度，共同推动示范校的建设。

四、项目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入选技工院校应建立由校长牵头，分管校长具体负责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建设推进协调机制，配合专门的工作人员全面系统推进各项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二）实施过程管理。加强对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过程的跟踪管理，相关技工院校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定期报送学制教育、公共实训、竞赛集训、技师研修、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信息，为分析、评估建设、运转状况，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提供依据。

（三）强化绩效考核。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机制完善、绩效特别突出的技工院校，给予适当奖励。对建设措施不力、绩效不合格的技工院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责令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则相应扣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江苏省技工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项目

申 报 表

|  |
| --- |
| 申报学校名称  |
| 举 办 单 位  |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制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2020年2月

填报说明

1．学校类型：公办、企业办、民办技工院校；

2．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包括办公、教室、实验实训场所、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会堂等的面积；

3．自筹经费：包括专项经费、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等收入费用；

4．兼职教师：指正式聘任来校授课的行业、企业及社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按承担教学任务160学时折算为1人标准计算；

5．教学仪器设备：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6．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单价高于5万元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7．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指省级示范专业、重点专业（含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

8. 行业企业经历教师：指专任教师中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

注：申报学校应如实填写本表各项数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评审资格。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 |  |
| 举 办 方 |  |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 |  |
| 学校类型 |  |
| 通信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办公室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面积与仪器** | 学校占地面积（亩）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  |
| 实验实训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实验实训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教学仪器设备 | 总值（万元） |  | 大型教学仪器设备 | 数量（台／套） |  |
| 生均（元） |  | 总值（万元） |  |
| 实验实训设备的使用率（％） |  |
| **办学经费与师资** | 近三年办学经费相关数据 | 总额（万元） | 生均（元）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财政拨款 |  |  |  |  |  |  |
| 学费（含住宿费） |  |  |  |  |  |  |
| 自筹经费 |  |  |  |  |  |  |
| 其它 |  |  |  |  |  |  |
| 教职工总数（人） |  | 专任教师数（人） |  |
| 兼职教师数（人） |  |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数（人） |  |
| “一体化”教师数（人） |  |

|  |  |
| --- | --- |
| **建设基础** | 主要从办学方向、培养模式、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学校管理、就业服务六个方面描述近三年能在全省技工院校中形成示范性和引领性的工作。 |

**二、技工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项目建设方案**

|  |
| --- |
| **建设方案概述**（改革发展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形势、建设目标与思路、主要工作举措和建设进度、主要预期成果等） |

**三、审核与批准意见**

|  |
| --- |
| **市级人社部门推荐与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省级部门批准意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江苏省财政厅（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